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 PROSPER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5年10月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403-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瑞豐商貿有限公司(「瑞豐商貿」)與深圳市德孚供應鏈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德孚」)訂立日期為2025年7月18日之框架協議(「新產品購銷框架協議」)，據此，瑞豐商貿及／或其附屬公司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須在其品牌消費電子產品分銷業務營運過程中，向深圳德孚及／或其附屬公司購買品牌消費電子產品(新產品購銷框架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新產品購銷框架協議及一切有關其他文件以及採取一切相關行動或事宜，並在彼可能認為就新產品購銷框架協議之條款項下擬進行之事項或與之相關之事宜屬適當或合宜之情況下，對新產品購銷框架協議之條款作出及同意作出輕微或性質並非重大之修改。」

承董事會命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春曉

香港，2025年9月17日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4樓03-08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內刊載投票表決結果。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派超過一位代表，須註明所委派的每位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如任何股份屬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該等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有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中就該等股份排名最先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3.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告一併寄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該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該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5. 於2025年10月8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10月2日(星期四)至2025年10月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股東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須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2025年9月30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執行董事姜洪昌先生(董事會主席)、劉玉濤先生、杜建志先生、周宏宝先生及李春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文先生、陳艷女士及劉軍春先生。